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宛玲  
傳真：03-8222605  
電話：03-8222944  
電子信箱：cw1785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501591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。(1050159199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中秋佳節將屆，在團圓歡慶之際，遇有與業務往來人員邀宴或饋贈應予拒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本於服務熱忱，提供諮詢、解決問題，維護民眾合法權益，為當事人所肯定。鑑於國人好禮成習，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遇有與職務上具有利害關係業者或民眾之邀宴、饋贈，應予婉拒，並適時向政風單位辦理登錄，以維護己身權益。倘有疑義，請洽詢各機關政風單位或本府政風處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)，已建置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、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(<https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>)，另有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數位課程，請踴躍上網學習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105/08/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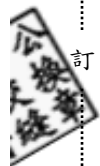
1050002575

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2016-08-22  
16:56:27  
文  
章

裝



訂



線